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209813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帝维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人员招收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